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102.1.7 高市府空研字第 10200028400 號函備查

一、宗旨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升研究水準，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所產生的專利、技術、產品、智慧財產權及其所衍生之權利，除另有法律、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等事項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技術移轉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發處統籌辦理。

四、技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技術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7 人，其成員由研發處處長、相關學系（中心）主任、本校法政系教師、校內外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技術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2 年，得連任。技術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且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同意書。

五、技術審查委員會之職掌

- (一) 技術可專利性及專利申請之審議。
- (二) 專利維護必要性之審議。
- (三) 訂定通用專利費用分攤比率、技術移轉收益分配比率及各項授權條件之審議。
- (四) 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 (五) 其他相關業務。

六、專利申請之程序

- (一) 專利申請案，由發明人檢附完整資料及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如附件 1）送研發處辦理；發明人如包含校外人士則應填具「保密協議書」及「權益讓渡書」，技術審查委員會應於 30 日內完成審查。
- (二) 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由研發處於 30 日內進行申請程序，同時發明人應備妥必要之申請文件。取得專利後，應知會發明人。
- (三) 專利係以學校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而發明人或創作人採共同連署方式；發明人或創作人如為 2 人以上，除約定有代表人外，一切申請程序均應共同連署。

(四)專利若以個人為所有人之名義對外申請，需填具本校「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如附件2)及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權讓與申請表」(如附件3)並知會研發處，並於申請通過後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所有權讓與申請表」(如附件4)，將所有權轉讓學校，始得依第七點規定及本校付費原則辦理歸墊。

(五)如申請案經技術審查委員會評審未予通過，發明人或創作人得以個人名義自行申請。

七、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70%至85%，發明人10%至25%(由發明人提出分配額度)，發明人所屬學系(中心)或單位5%。
- (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學系(中心)不願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則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學校。
- (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專利申請費用，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

八、專利之維護

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點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點第二項辦理。

九、專利之侵權處理

- (一)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研發處委託專業律師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二)侵權之提出由專利發明人或創作人提供具體之事實，經研發處取得必要之技術鑑定報告後移交專業律師辦理，但在通知專業律師前，得視需要由相關單位聯絡侵權者，以取得合法之授權或協調停止侵害之事宜。

十、發明人之義務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十一、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術移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十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合約內容

移轉或授權合約由本校、創作人與接受技術移轉或授權者視實際情形協議訂定之，合約內容要點包括：

- (一)合約依據。
- (二)移轉或授權標的名稱、內容範圍、地區、期限。
- (三)移轉或授權價金及其衍生之利益金。
- (四)權利義務內容。
- (五)違約條款。
- (六)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十三、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

- (一)經本校同意提出專利申請者，其授權金之全部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如下：
發明人 20% 至 50%(按其出資比例乘二)，發明人所屬單位 0%至 10%，校方 40% 至 80%。
- (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應歸本校所有，其分配比率如下：
 1.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者，發明人 85% ，校方 15% 。
 2. 由本校申請，但非由本校維護者，發明人 80% ，校方 20% 。

十四、校內資源分享

本校各項專利，各單位因教學需要，若需引用，可依實際需要透過研發處申請，並經發明人或創作人同意後無償使用。

十五、相關爭議之處理

發明人或創作人與研發處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發處處長與當事人各指定專家 2 人及雙方認同之法律專家 1 人，組成 5 人之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瞭解及提出具體建議，並報請校長裁決。

十六、特殊個案之處理

本校研發成果權益因特殊需要，無法依本要點執行時，得另行簽案，報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十七、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視本校捐贈收入經費狀況予以支應及補助。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七、公開揭露紀錄 (※為維持申請專利內容之新穎性，請勿在申請前發表相關內容之論文。)</p>	<p>(一) 是否已公開？</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未來會公開</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未來亦無公開之計畫 (選本項者，以下日期及方式免填)</p>
	<p>(二) 已(或預計)公開之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公開演說</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三) 已(或預計)公開之日期 (請依上欄勾選之項目填寫日期)</p> <p><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口試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論文日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投稿日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預計)出版日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演說日 _____ (活動型式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八、本項發明之技術授權的可行性評估 (預估可能授權狀況；預估可能授權廠商)</p> 	
<p>九、專利申請範圍(機密)：請檢附完整專利申請文件。</p> 	

申請人： (簽章)

承辦單位：

研發處：

校長：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

計畫合作機構 (無則免填)				
計畫名稱編號	(為國科會研究計畫請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一份)			
計畫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金額	新台幣		元	
申請專利名稱				
擬申請之國家				
自行申請專利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原因)			
審核	單位主管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單位：

職稱：

申請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權讓與申請表

專利名稱	中文： 英文：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發明人				
已申請之國家 (請註明申請日及案號)				
專利權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獲頒專利證書如下：(請附送專利證書影本) 1. 中華民國 (專利期限 _____) 2. 美國 (專利期限 _____) 3. 其他國家： (專利期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中尚未獲證 (請附送專利申請說明書及已取得申請案號之官方文件，例如收據影本)			
審核	單位主管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檢附相關專利說明書資料，並同意提交技術審查委員會討論。

單 位：

職 稱：

申 請 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研究成果所有權讓與申請表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機體電路佈局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基因 <input type="checkbox"/> 動植物品種			
名稱	中文： 英文：			
所有權人				
發明人 (創作人)				
研發成果狀態	請簡述研發成果			
審核	單位主管	研發處	會計室	校長

檢附有關研發成果相關資料，請同意提技術審查委員會討論。

單 位：
 職 稱：
 申 請 人： (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保密同意書

茲_____（以下稱甲方）為審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稱乙方）之專利申請案，乙方擬將其持有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甲方。甲方瞭解乙方所告知或交付之機密資訊，內含乙方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或期待利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甲方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乙方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三條 乙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凡甲方自乙方取得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已有書面證據證明乙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甲方所已知；
-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 三、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 四、甲方從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第四條 甲方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乙方之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第三人利用乙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第五條 甲方同意於本協議簽署時，完成與其職務作業必須知悉乙方機密資訊的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要求其負擔與甲方相同的保密義務。

第六條 甲方違反本協議之約定或有因可歸屬於甲方的事由，致使乙方的機密資訊被洩露者，除甲方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條 若非因甲方因素造成，當該等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時，甲方亦同時解除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第八條 本同意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九條 凡因本同意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於高雄市申請仲裁，解決爭議。

第十條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存一份。

甲方：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

姓名：_____（簽章）職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乙方：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姓名：張惠博 職稱：校長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 436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利申請校外人士保密協議書

茲_____（以下稱甲方）為了解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稱乙方）
_____系（中心）_____教授（以下稱丙方）研究室之研究工作，乙方及丙
方擬將其持有之機密資訊告知或交付甲方。甲方瞭解乙方及丙方所告知或交付之
機密資訊，內含乙方所擁有之研發成果或技術秘密重要智慧財產權之法定權利或
期待利益。為保持所知悉或交付資訊之機密性，甲方同意恪遵本協議書下列各項
規定：

第一條 所謂「研發成果」係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
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

第二條 所謂「技術秘密」係指與乙方相關並標示「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
字之一切商業上、技術上或生產上尚未公開之秘密，或雖未標示但依乙
方規章或一般商業及法律觀念，應視為機密之物品、文件及資料等。

第三條 乙方及丙方所交付之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圖樣、電腦或磁碟
片檔案、錄音、錄影帶或光碟片資料檔案等，凡甲方自乙方或丙方取得
或知悉或接觸的一切資訊均屬之。但機密資訊應不包括以下的資訊：

- 一、已有書面證據證明乙方或丙方所交付或告知之資訊為甲方所已知；
- 二、已見於公開發行之刊物或出版品等欠缺機密性質之資訊；
- 三、經乙方事先書面同意甲方公開或揭露給第三人之資訊；
- 四、甲方從不須承擔任何保密義務及責任的第三人處合法取得者。

第四條 甲方保證嚴守保密之義務，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以任何方式使其他
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乙方之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
使第三人利用乙方之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第五條 甲方同意於本協議簽署時，完成與其職務作業必須知悉乙方機密資訊的
員工及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合約，要求其負擔與甲方相同的保密義務。

第六條 甲方違反本協議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甲方的事由，致使乙方的機
密資訊被洩露者，除應由甲方負擔一切法律上責任外，還應對由此造成
一切所受實際損害與所失利益或人格權或名譽之損害賠償。

第七條 若乙方或發明人將該等機密資訊對外公開或解除其機密性者，甲方亦同時解除對該等機密資訊之保密責任。

第八條 本協議書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第九條 凡因本協議書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磋商之，磋商不協時，同意依中華民國仲裁法，於高雄市申請仲裁，解決爭議。

第十條 本協議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存一份。

甲方：

姓名： (簽章) 職稱：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姓名：張惠博 職稱：校長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統一編號：92089369

丙方：高雄市立空中大學_____系（中心）

姓名： (簽章) 職稱：

地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專利權權益讓渡契約書

專利權人：

專利種類：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案號：

茲同意將此專利權轉讓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此證

專利權人（讓與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受讓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代表人：張惠博

職稱：校長

統一編號：92089369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